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产生石料资源价值评估 1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席前路 1 号 联系电话：8932619 联系人：倪泽中
3	中介服务名称	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产生石料资源价值评估 1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资产评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浈江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将要产生石料资源进行评估 2. 相关成果需经行业备案，可作为后续石料资源拍卖的依据。3. 最终成果需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4. 根据工作需要，除成果外还需提供技术底稿。
6	合同履行地点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和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三方询价及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最终确定本项目价格为 4.48 万元。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鉴于目前该处石料资源正处于勘查阶段，具体服务时限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经行业备案通过即为通过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石料资源成功拍卖后，由区自然资源局督促最终竞得人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合同价款的支付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p>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